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

奉准報廢車輛投標須知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整在本機關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會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在本機關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次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公務車輛，投標人得於**投標時間截止前（1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）**，於本機關辦公時間內洽本機關承辦人（089-222417 分機 1107 王組員）安排參觀。**投標者須為廢汽機車之合格回收商。依相關規定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之機動車輛其報廢之回收、清運、貯存、拆解等行為時，應依規定由領有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予以回收，並要求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，以確保車體妥善回收處理。倘非屬上開回收業者，請勿投標。**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**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**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另應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以前**（請於辦公時間內）以現金繳至本機關出納處。**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現金收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（或專人送達本機關）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（請投標人自行評估寄達時間）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（得標人未出席開標者，本機關以電話通知辦理後續事宜。）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收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

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以前至本機關出納處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最高標得標人棄標時，則順延至次得標人得標，再遇有棄標時，比照辦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本次報廢車輛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說明	
品 名	報廢汽車 (小客貨)
數 量 (含單位)	壹輛
本次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壹萬元整
本次應繳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壹仟元整
備 註	本案 1 台車輛已至監理站辦理報廢，不可再領牌使用。

附表二

報廢車輛現況照片



原車牌號碼 2682-WV

廠牌:中華客貨車(排氣量 2351c. c)

出廠年月:2009 年 11 月